望新國際有限公司 (維修服務中心)

維修服務條款

- 1. 望新國際有限公司 維修服務中心 (以下簡稱"維修部") 有權根據下列所述的任何一項情況向客戶交到"維修部"的產品及/或配件(以下稱"產品")收取人工及維修費用或拒絕維修:
 - a) "產品" 曾經由非授權人士或店舖維修及/或更改。
 - b) "產品"因受意外,非常使用,非正常情況,誤用,損毀,疏忽,濫用,入水,火燒及其他人為因素而導致損壞或損毀。
 - c) 未能 提供"產品"有效的購買証明。
- 2. 客戶在領回 "產品" 時需出示維修單 (以下稱"收據")。任何人士如未能出示有效"收據", "維修部"是有權拒絕交回"產品"。其次"維修部"在交回"產品"時只需核對"收據"上的資料和"產品"相符便可,並毋責任核對"產品"主人身份。
- 3. 如 "產品"在 "收據" 開單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未被領取, "維修部"便有權自行處理有關此類過期 "產品"。這包括仍在或不在保養期內的 "產品";已支付或未支付維修費用的 "產品"。客戶到時不可因此而對 "維修部" 作出反對及追討責任。
- 4. 檢查 / 修理 / 手續費用恕不退回。
- 5. 所有被更换的零件歸"維修部"所有,不會退還給客戶。
- 6. "維修部" 絕不負責對任何客戶,人士,公司及集團因維修延誤或已維修的"產品"失效或失誤而蒙受任何直接 或間接損失,不論失效或延誤是由於設備故障,員工遺漏,疏忽或任何其他行為或原因所導致。
- 7. 所有保養期不包括或不在保養期的維修服務或特快維修,均會收取人工港幣 500 元,如需更換零件,將另行報價。
- 8. "維修部" 將在你的 "產品"包括存儲設備上進行維護維修服務。 在維修過程期間,在存儲設備裡的程式和數據可能失去和不可取回。客戶同意在"維修部"履行任何維護服務之前,備份客戶的程式和數據是客戶的責任。 "維修部"並毋需對任何損失客戶的記錄,數據和軟體負上任何責任。
- 9. 若本保修條款於應用上具有不清晰或疑問之處, "維修部"保留或終止本保修條款之最終權利。
- 10. 其他維修條款請參考原製造商之保養條款。